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柯荣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57,0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的股东柯荣卿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93,1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融捷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柯荣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5,19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柯荣卿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柯荣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57,05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3、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9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7 年 1 月 23 日，柯荣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7 年 1 月 23 日，柯荣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3 年 2 月 26 日，柯荣卿先生在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柯荣卿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5 年 7 月 9 日，柯荣卿先生做出股份增持承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 1550 万元人民币的路翔股份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本人自筹取得，并且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016 年 7 月 9 日，柯荣卿先生向公司提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并做出新的股份增持承诺：“1、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半年，即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前实施完毕；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个人账户直接增持等方式；金额、锁定期等其他内容均不变化；2、若股东大会批准本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本人承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期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全部融捷股份股票（持股数量为 15,083,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5、2017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柯荣卿先生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柯荣卿先生因前述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柯荣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未满6个月不得减持股份。前述限制减持期间已结束。

柯荣卿先生前期所作出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柯荣卿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柯荣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柯荣卿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5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若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减少至9,46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降低至3.64%，将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若柯荣卿先生在减持过程中触及信息披露节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柯荣卿先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柯荣卿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融捷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